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8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告 訴 人　李勝宏

被　　告　李金團

　　李美玲

　　李美慧

　　李明芳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等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駁回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7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等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若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且無法令規定得

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者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。所謂當事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之規定，係指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等程序主體；而所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依同法第33條、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、第455條之42第1項等規定，原則上應包含辯護人、被告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及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等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，及不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、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，旨在藉由律師的專業素養、職業倫理及制裁制度等相關規定，擔保法庭錄音使用之合目的性。至於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，同法第455條之42第2項雖例外賦予檢閱卷證之權利，惟應受適當之限制。是以，如非上述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」，自不得依據前揭規定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甚明。

二、原裁定循此意旨，以抗告人李勝宏就原審113年度上訴字第4716號被告李金團、李美玲、李美慧、李明芳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交付原審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，因抗告人為該案之告訴人，並非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認其聲請於法不合，而予駁回，於法要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詞泛稱原審審理違法，有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以保障其訴訟之必要云云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核係無視於原裁定所為之論敘說明，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抗告意旨另以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所定之證據保全聲請，而指摘原裁定違誤，因非其聲請範圍（見原審卷第3至7頁），更未經原裁定准駁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